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cra1d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编织布及5千万米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08423314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桂芝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03520240541000000096	BH066131	吕晓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全部内容	BH066131	吕晓宁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副 本) (1-1)

卷之三

卷之三

(1-1) 本(副)

公司名称：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国甫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工业管理服务、工业污染治理（除
特别除外）、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和污
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
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新
梯次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环保咨询服务
及检测、环境监测、环境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
、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经营策划）

住

牛国甫

法定代表人

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技术服
务、环境治理、新能
源、环境治理设备销售

- 一般项目：技术、
- 、环境保护监测（排除外）、
-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 、环境应急防治服务、

经营范圍

机关登记

2023年07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吕晓宁
5000001234567890
水能水带项目
节能节水

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119961226502X	
社会保障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姓名	吕晓宁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2	202505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202308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202505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311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202308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202308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7-22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2fed18e261584ccc8a3eb6f22a28992c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示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示对象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10-1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晓宁（身份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吕晓宁

2025年10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吕晓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6，信用编号 BH0661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晓宁（信用编号 BH066131）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926-04-01-131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夺	联系方式	15769617117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23 分 32.274 秒, 35 度 46 分 35.0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 1-1 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0〕463 号	
	审批时间	2010 年 4 月 12 日	
表 1-2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 (2012-2020)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 (2012-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1607 号		
审批时间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3 2009 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20）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09〕423号
	审批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表 1-4 2016 年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审〔2016〕149号
	审批时间	2016年3月22日
	表 1-5 2017 年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审批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豫环函〔2017〕190号
	审批时间	2017年6月15日
	表 1-6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合性分析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已通过评审，暂未批复
	1、《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由于近年来濮阳市化工产业发展迅速，濮阳市提出了建设濮阳市化工产业基地的战略构想，根据《濮阳市化工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5-2025）》，濮王产业园作为濮阳市化工产业基地一个组成部分，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濮阳市总体规划（2015-2030）》也要求濮王产业园承接濮阳市化工产业转移，解决濮阳市化工围城的问题；并且目前已入驻部分企业与已批复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原	

因，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又对范县产业集聚区中的濮王产业园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将原批复的二类工业用地及部分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三类工业用地，扩大精细化工的规模，将原批复的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产业园调整为精细化工园，将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产业并入综合产业园进行发展。规划调整后主导产业和规划范围与原规划保持不变。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文号：豫环函〔2017〕190号）。

表 1-7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三类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	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60m处的西李庄村。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供热全覆盖，减少污染物排放。	污水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居民搬迁	加快产业集聚区内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工作，防止居住和工业混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搬迁。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表 1-8 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	<p>(1)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金属加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新区产业园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加工，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p> <p>(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p> <p>(3)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p> <p>(4)禁止冶炼、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行业入驻新区产业园；</p> <p>(5)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p>	<p>(1)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p> <p>(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p> <p>(3)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p> <p>(4)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p>	相符

		业。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环保搬迁入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化工类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河南省化工项目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	项目属于扩建,投资10600万元,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1)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在生产工艺上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3)限制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集聚区	(1)本项目所需申请污染物总量在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按照等量或倍量调剂;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经过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废水消耗和排量均不大。	相符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近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万元/亩,远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20万元/亩	本项目投资10600万元,项目用地满足用地控制指标。	相符
其他	(1)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项目入驻时应考虑集聚区万元产值排水量≤8m ³ /万元的总体要求 (4)项目入驻时应考虑集聚区万元产值COD排放量≤1kg/万元的总体要求 (5)项目入驻时应考虑集聚区万元产值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的总体要求	(1)本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 (2)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 (3)项目建成后全厂万元产值排水量为0.12m ³ /万元; (4)项目建成后万元产值COD排放量0.005kg/万元; (5)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SO ₂ 。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			

表 1-9 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对比分析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符合产业政策,已经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不属于盐化工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煤化工
	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	不属于此类项目
限制和淘汰类	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限制发展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等; 淘汰天然气制甲醇、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等;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

3、《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目前尚未报批。

（1）规划概述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原有“一区两园”的基础上,濮州化工工业园区与濮王产业园合并为濮王产业园,增加辛庄产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新格局。

濮王产业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94.80公顷,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产业园划分为石油化工区、精细化工区及化工新材料、仓储物流区等分区;以精细化工业为核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发展产业集群,实现错位发展,完善石油下游产业链,形成专业化的精细化工园区,打造河南省精细化工基地。

基于濮王产业园现状情况与自然环境条件，充分考虑产业园区的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城市职能和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结合上位规划和规划构思的内容，濮王产业园形成“一心、三轴、多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产业园内，以配套服务为核心，以“三轴”串联多个功能组团，注重产业园城市形象的塑造，依托现有自然、生态等资源，加强各功能片区之间的相互联系，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注重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共享性，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宜居、生态的新城市中心。

“一心”：是以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结合周边公共空间共同组成的综合服务区，强调多功能复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区位优势，打造濮王产业园的核心之地。

三轴：规划区布局结构强调“两横一纵”的轴向关系。“一纵”是指贯穿规划区中部核心区域与濮城镇区相连的濮州路南北向主要城市空间发展轴，“两横”是指沿44国道342和黄河路的两条次要城市发展主轴。

多组团：结合规划区域的功能布局和总体规划结构，由规划区主导产业形成工业组团、仓储物流组团和防护组团。

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环境敏感目标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医院、教育、机关团体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产业发展	(1)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禁止入驻《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濮阳市化工产业限制发展产品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类工艺和产品项目。 (3) 禁止新建纸浆制造及造纸、制革、毛皮鞣制皮革等轻工项目；禁止新建水泥制造	(1)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淘汰及限制类行业； (2) 不属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濮阳市化工	符合

	<p>项目：禁止新建砷、镍、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氯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p> <p>(4) 禁止新建印染项目。</p> <p>(5) 建议规划近期合理控制新区产业园现有化工企业规模，除技术改造及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外，不得单纯扩产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规划远期待周边敏感点搬迁后再根据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发展。</p> <p>(6) 金堤河1km范围内企业应加强管控，待金堤河管控范围划定后，其管控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工企业。</p>	<p>《产业限制发展产品目录》 (2019年本) 中禁止类工艺和产品项目；</p> <p>(3)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纸浆制造及造纸、制革、毛皮鞣制皮革等轻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砷、镍、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光气、氰化钠、氯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印染项目；</p> <p>(5) 本项目不在新区产业园；</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生产 工艺 与装 备水 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p> <p>(2) 对于新建项目，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不得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p> <p>(3)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260m处的西李庄村。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包括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在内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p> <p>(2)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p> <p>(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排放“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p> <p>(4)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p> <p>(5) 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替代要求；</p> <p>(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4)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p> <p>(5) 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管控	<p>(1) 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p>	<p>(1) 不涉及;</p> <p>(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p> <p>(2)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p>	<p>(1) 目前采用自备水井,待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水井改为备用。</p> <p>(2)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p>	符合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禁止、限制类之列,与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符合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本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7-410926-04-01-131732)。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p> <p>二、用地相符性</p> <p>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p> <p>三、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不新增占地。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p>		

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入驻证明详见附件。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和O₃均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河南省、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逐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的 2024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选取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水质进行评价，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氨氮 2 月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分析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沿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污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相符性分析	<h4>4.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h4> <p>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p> <p>(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p>					
	表 1-11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92620001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p> <p>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p>	<p>1.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不属于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p> <p>2.本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p> <p>3.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p>	<p>1.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p>	相符	

		2087-2021) 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应实现集中供水, 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明确风险防范措施, 并与周边企业、园区建立防控体系。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设置有事故水池。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 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 减少工业用水量, 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 详见下表。

表 1-12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 109 262 210 227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 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12)	1. 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 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物排放管控	87-2021) 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相符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1-13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 109 262 310 001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根据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不属于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不属于高毒、高污染、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	/	/

	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三类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	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60m 处的西李庄村。厂区周边设有绿化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4）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54000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在禁燃区，项目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p>五、项目与濮阳市及其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p> <p>(一) 项目厂址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07年)，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3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1个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p> <p>2013年濮阳市编制了《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提出对地下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2014年3月2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和河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濮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函》(豫环函〔2014〕61号)同意其调整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①关闭沿西环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取消其保护区；②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保持不变，对准保护区进行了缩减。</p> <p>201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对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中原李子园井群水源地进行再次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5月22日发布的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关于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内容，取消了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p> <p>目前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1个在建的南水北调调水池。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p> <p>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50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100m</p>
--	---

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m 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项目南侧 12km 的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建议项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较小。

（二）项目厂址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

23) 153 号) 内容可知: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5.8km。项目不在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三)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范县境内共有 11 个地下水井群保护区, 具体区划结果详述如下:

(1) 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4 米、西 20 米、南 20 米、北 22 米的区域(1、2 号取水井), 3~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范县辛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取水井外围 330 米、南至 307 省道所包含的区域。

(3) 范县杨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

(4) 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范县白衣阁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4 米、北 22 米的区域。

(6) 范县王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

	<p>(7) 范县颜村铺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西 6 米、南 8 米、北 15 米的区域。</p> <p>(8) 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 米、南 24 米、北 12 米的区域。</p> <p>(9) 范县陆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0) 范县张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1) 范县高码头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13 米、南 23 米、北 25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南侧 5km 的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在范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	--

（四）项目厂址与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范县 8 个乡镇 9 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线为：

一级保护区：

杨集乡八里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

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

白衣阁乡白衣阁北街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博源商贸形成的区域；

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

径的圆，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												
颜村铺乡西于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1#~2#水井连线，边长为30米形成的矩形，北至就业扶贫点形成的区域；												
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1#、2#、3#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												
陆集乡房台地下水井群：1#保护区是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南至绿化带边缘、西至绿化带边缘形成的多边形区域；2#~3#是水井为中心，东侧、北侧、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及南至30米外形成的矩形区域；												
陆集乡后军张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1#~2#水井连线边长为30米形成的矩形区域；3~4#以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												
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以1#、2#水井为圆心，30米为半径的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东北侧1.3km的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本项目不在范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p>六、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合性分析</p>												
表1-14 与濮环委办〔2025〕1号相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398 1581 462 1626">类别</th> <th data-bbox="609 1581 886 1626">濮环委办〔2025〕1号</th> <th data-bbox="1044 1581 1203 162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35 1581 1335 1626">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98 1641 462 1677" style="text-align: center;">《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 data-bbox="398 1693 462 2014" style="text-align: center;">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td><td data-bbox="473 1693 1017 2014">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4</p> </td><td data-bbox="1029 1693 1235 2014">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p> </td><td data-bbox="1246 1693 1335 201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濮环委办〔2025〕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4</p>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类别	濮环委办〔2025〕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4</p>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p>	相符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5台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3.加快工业锅炉炉窑整治	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继续开展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燃煤锅炉排查，2025年5月底前完成供热潜力分析，2025年10月底前对发现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予以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	相符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年10月底前至少完成49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定期对活性炭、催化剂进行更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p>1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20家以上。</p>	<p>项目执行绩效分级A级相关要求。</p>	
<p>2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p> <p>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配合做好省级监控平台和市级各类监控监管平台的融合互通工作，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加快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能力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行业。</p>	<p>相符</p>
<p>《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6、持续推进企业绿色发展</p> <p>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p>	<p>相符</p>
<p>18、严格防范水生生态环境风险。</p> <p>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涉危涉重企业。</p>	<p>相符</p>
<p>《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7.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p> <p>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我市有3个地下水国考水质点位，分别在工业园区滹沱村、经开区后皇甫村、经开区王助镇前漳消村，工业园区、经开区应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定期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p>	<p>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管理，提高管理水平。</p>	<p>相符</p>

	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			
<h3>七、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h3> <p>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须达到绩效分级 A 级及以上要求。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1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2.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	1.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设置满	相符

	<p>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足要求。</p> <p>2.项目使用原生料，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满足要求。</p> <p>3.原料为粒状，采用自动上料。</p> <p>4.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收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项目原料主要为 PE、色母。</p> <p>2.不涉及粉状物料。</p> <p>3.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均硬化处理。</p> <p>5.排气筒 15m 高。</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p>	<p>PM、VOCs 排放浓度满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烟气排放。</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p> <p>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等。</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环保档案。</p>	相符
管理台账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并更新台账。</p>	相符
人员配置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置相关专业人员。</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p>	<p>厂区内外均为国五以上车辆。</p>	相符

	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进出货量较小，无需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八、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

表 1-16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豫政〔2024〕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品绿色升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不涉及	相符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专业化园区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用途	相符

	中心等“绿岛”项目。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一)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实施地热能利用集中连片开发，建设郑州、开封、周口、濮阳4个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p> <p>(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本项目用能为电。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p>(一)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主要原料为PE、色母。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p>(一)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p>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要求进行治理。主要原料为PE、色母，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	相符

	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5m 高排气筒排放。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三)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相符

九、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相符
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	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相符

十、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p>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相符
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p>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p>	相符
强化在建项目日常监管	<p>各有关地区对正在建设(含已建成未投产)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建立项目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投产,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项目不得恢复建设、投产。</p> <p>对整改到位并恢复建设的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防范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加强已建成项目监管	<p>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p>各有关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其他建成工业项目,要加强监管,防范安全、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搬迁入园。</p>	<p>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一、项目由来</h3> <p>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投资 10600 万元建设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行业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h3>	
	<h4>1.项目基本情况</h4>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p>	
	项目名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
项目 基 本 内 容	劳动定员	200 人（依托现有）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
产业 特	投资额	10600 万元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厂址	征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允许类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市		范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是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流域		黄河流域
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涂膜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 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证明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备案证明相符合性分析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相符
生产工艺	PE 编织布工艺流程：原料-混料上料-挤出拉丝-冷却-收卷整经-编织-烘干-涂膜-裁剪与卷取-质检-包装入库。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工艺流程：PE 编织布-上布-打孔-焊接-收卷-计量-包装-入库	PE 编织布工艺流程：原料-混料上料-挤出拉丝-冷却-收卷整经-编织-烘干-涂膜-裁剪与卷取-质检-包装入库。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工艺流程：PE 编织布-上布-打孔-焊接-收卷-计量-包装-入库	相符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为拉丝机、涂膜机、分切机、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废料再生机等	主要设备为拉丝机、涂膜机、分切机、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废料再生机等	相符
投资规模	10600 万元	106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在厂区北侧新建 7

#、8#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年产5000吨PE编织布及5千万米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2#水带车间	2250	钢结构	1F；与原新型防水卷材车间共用，水带生产线在车间内南侧布置
	3#织布车间	2250	钢结构	1F；原仓库
	5#水带车间	2250	钢结构	1F；与原高分子防水材料车间共用，水带生产线在车间内中、西部分布置
	8#涂膜车间	2955	钢结构	1F；新建
	7#拉丝车间	3000	钢结构	1F；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880	砖混	4F；依托
储运工程	1#仓库	2250	钢结构	1F；依托，与现有工程共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目前采用自备水井，待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排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供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无4#车间，6#车间保持原功能不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储存位置	备注
1	PE 编织布	0.3mm	5000 吨	1#仓库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原

2	PE 编织喷淋 节能水带	Φ4~24cm, 3~20kg/卷, 50m-160m/卷	5 千万米	1#仓库	料为自产 PE 编织布；项 目生产的 PE 编织布也可 以直接外售
---	-----------------	-------------------------------------	-------	------	---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储存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新型防水材料 (SBS 防水卷材)	/	3000 万 m ²	3000 万 m ²	0	1#仓库	2014 年 批复
2	新型防水材料	/	2 万 t	2 万 t	0	1#仓库	2015 年 批复
3	高分子防水材料	/	2000 万 m ²	2000 万 m ²	0	1#仓库	2015 年 批复
4	PE 编织布	/	0	5000 吨	5000 吨	1#仓库	新建
5	PE 编织喷淋节能 水带	Φ4~24cm, 3~20kg/卷, 50m-150m/卷	0	5 千万米	5 千万米	1#仓库	新建

表 2-6 PE 编织喷淋水带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拉伸屈服应力/MPa	≥12
2	断裂伸长率/%	≥350
3	耐静液压	无泄漏, 无破裂
4	瞬时爆破压力/MPa	≥2.0 倍公称压力
5	耐环境应急开裂	应符合 GB/T15819-2006 的要求
6	氧化诱导时间/min	≥5
7	炭黑含量/%	1.5±0.5
8	灰份/%	≤1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	3	新建; 混料
2	上料机	/	3	新建; 上料
3	拉丝机	SJPL-120-1800	3	新建; 拉丝

4	收卷机	1	65	新建；收卷
5	水编机	HXD-230	60	新建；织布
6	涂膜机	1	1	新建；涂膜
7	分切机	FQ2400	2	新建；分切
8	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	JB-SD500-F01	50	新建；水带生产
9	废料再生机	1	1	新建；废料制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淘汰设备，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表 2-8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新型防水材料（SB S 防水卷材）	胎体开卷机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胎体搭接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胎体贮存机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胎体烘干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自动纠偏装置	SF1000	4	4	0	现有工程
	预浸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涨力控制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浸油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撒沙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铝膜带起皱设备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覆膜装置	SF1000	6	6	0	现有工程
	悬浮冷却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冷缸冷却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压花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压花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压花装置	SF1000	2	2	0	现有工程

	弹跳缓冲装置	SF1000	4	4	0	现有工程
	传动部分	SF1000	配套	配套	0	现有工程
	全自动打卷机	DF-FS-16	2	2	0	现有工程
	操作平台	SF1000	配套	配套	0	现有工程
	电器及控制	SF1000	配套	配套	0	现有工程
沥青配置系统	改性沥青搅拌罐	SF/FS-08	20	20	0	现有工程
	自粘料中间罐	SF/FS200	2	2	0	现有工程
	10#沥表脱水加温锅	SF/FS1000 9A	4	4	0	现有工程
	100#沥青加温盘管及输入装置	/	2	2	0	现有工程
	胶体磨	JTR-20/0.1	4	4	0	现有工程
	滑石粉搅拌上料系统	SF-FL-2	2	2	0	现有工程
	120T滑石粉贮罐	/	2	2	0	现有工程
	冷却水循环系统	/	1	1	0	现有工程
	冷却水循环系统	/	2	2	0	现有工程
	导热油炉（燃气）	YYL(W)-1800Y、Q 有机热载体锅炉	2	2	0	现有工程
新型防水材料生产线	不锈钢釜	FY-3000L	2	2	0	现有工程
	不锈钢釜	FY-5000L	4	4	0	现有工程
	不锈钢（冷却）釜	FY-2000L	8	8	0	现有工程
	往复式真空泵	W-3型	1	1	0	现有工程
	蛇形冷却盘管	/	2	2	0	现有工程
	真空缓冲罐	/	1	1	0	现有工程
	玻璃钢冷却塔	0.2-0.5T/n	1	1	0	现有工程
	计量泵	30M3	4	4	0	现有工程
	真空表	-0.1-0.5MPa	14	14	0	现有工程
	双金属温度计	WSS型 0-200	14	14	0	现有工程

	研磨机	/	1	1	0	现有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搅拌混合机	SF-SJ150/2050	1	1	0	现有工程
	单螺杆挤出机	SF150	1	1	0	现有工程
	流延模头	2250mm	1	1	0	现有工程
	三辊压延机	SF2000	1	1	0	现有工程
	开卷装置	SF2000	2	2	0	现有工程
	托引机架	SF2000	2	2	0	现有工程
	切边装置	SF2000	2	2	0	现有工程
	成品储存	SF20	1	1	0	现有工程
	电气控制	SF2000	2	2	0	现有工程
	自动上料机	/	1	1	0	现有工程
	换网装置	Φ220	2	2	0	现有工程
	牵引装置	/	2	2	0	现有工程
	自粘料储罐	Φ370	2	2	0	现有工程
	成型装置	/	2	2	0	现有工程
	成型线厚度自控仪	/	2	2	0	现有工程
	放膜装置	/	5	5	0	现有工程
	电动上膜装置	0.5t	3	3	0	现有工程
其他设备	冷却水槽	12米	2	2	0	现有工程
	冷却系统	Φ570 冷缸 16支	2	2	0	现有工程
	调偏装置	/	2	2	0	现有工程
	水冷却系统	/	2	2	0	现有工程
	传动装置	/	2	2	0	现有工程
	收卷装置	/	2	2	0	现有工程
	地秤	0.5t	4	4	0	现有工程
	其他设备 (泵及其他)	/	4	4	0	现有工程

	消防环保设备	WF-2HX-21	1	1	0	现有工程
	试验检验设备	/	1	1	0	现有工程
	自动化控制系统	/	2	2	0	现有工程
PE编织布及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	混料机	/	0	3	3	新建；混料
	上料机	/	0	3	3	新建；上料
	拉丝机	SJPL-120-1800	0	3	3	新建；拉丝
	收卷机	/	0	65	65	新建；收卷
	水编机	HXD-230	0	60	60	新建；织布
	涂膜机	/	0	1	1	新建；涂膜
	分切机	FQ2400	0	2	2	新建；分切
	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	JB-SD500-F01	0	50	50	新建；水带生产
	废料再生成机	/	0	1	1	新建；废料制粒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9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料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PE 颗粒	HDPE5000S	2000t	100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拉丝
PE 颗粒	HDPE7750	2000t	100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拉丝
PE 颗粒	LDPE6904	1000t	100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涂膜
色母颗粒	H4002	2t	2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拉丝
预制孔配件	/	100t	10t	固体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软带生产
水	/	168m ³ /a	/	/	/	/	/
电	/	615.7 万 k W·h	/	/	/	/	/

注：本项目不使用废旧塑料和有毒材料用作原料，仅限使用新材料。

表 2-10 项目扩建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对比一览表

工艺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	物	贮存方	贮存	备
----	----	----	-----	----	---	-----	----	---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储存量	料形态	式	位置	注
新型防水材料 (SBS防水卷材)	沥青	100#	20000t	20000t	0	4000t	液体	4个1000m ³ 储罐	罐区	/
	沥青	10#	5000t	5000t	0	1000t	液体	2个500m ³ 储罐	罐区	/
	SBS(热塑橡胶材料)	/	5000t	5000t	0	10t	颗粒	袋装	仓库	/
	三线油(机油)	/	2000t	2000t	0	20t	颗粒	袋装	仓库	/
	SBR(丁苯橡胶)	/	2000t	2000t	0	10t	颗粒	袋装	仓库	/
	滑石粉	/	20000t	20000t	0	100t	粉状	120t罐装	储罐	/
	PE(聚乙烯)	/	500t	500t	0	3t	膜状	分区堆放	仓库	/
	无纺布	/	2000万m ²	2000万m ²	0	2t	卷材	分区堆放	仓库	/
	高分子片材 (热塑性聚烯烃)	/	1000	1000	0	2t	片装	袋装	仓库	/
	水	/	8427t	8427t	0	/	/	/	/	/
新型防水材料	电	/	89.5万K W·h	89.5万K W·h	0	/	/	/	/	/
	天然气	/	144万m ³	144万m ³	0	/	/	/	/	/
	A组分(预聚体)	/	7000t	7000t	0	5	液体	桶装	仓库	/
	B组分(滑石粉)	/	12679t	12679t	0	5	粉状	袋装	仓库	/
	水性丙烯酸乳液	/	210t	210t	0	10t	液体	桶装	仓库	/
	消泡剂	/	0.6t	0.6t	0	0.02t	液体	桶装	仓库	/
高分子防水材料	色浆	/	0.4t	0.4t	0	0.05t	液体	桶装	仓库	/
	滑石粉	/	110t	110t	0	30t	粉状	袋装	仓库	/
	聚乙烯	/	4000t	4000t	0	120t	颗粒	袋装	仓库	/
	聚氯乙烯	/	2500t	2500t	0	80t	颗粒	袋装	仓库	/

	热塑性聚烯烃 红芯内膜 填充剂（滑石粉） 无纺布 色母料等助剂 自粘油 隔离膜 水 电	热塑性聚烯烃	/	1500t	1500t	0	50t	颗粒	袋装	仓库	/
		红芯内膜	/	500t	500t	0	50t	卷材	分区堆放	仓库	/
		填充剂（滑石粉）	/	1700t	1700t	0	50t	粉状	袋装	仓库	/
		无纺布	/	400t	400t	0	15t	卷材	分区堆放	仓库	/
		色母料等助剂	/	少量	少量	0	0.5t	颗粒	袋装	仓库	/
		自粘油	/	200t	200t	0	/	液体	桶装	仓库	/
		隔离膜	/	50t	50t	0	5t	卷材	分区堆放	仓库	/
		水	新鲜	2100t	2100t	0	/	/	/	/	/
		电	/	45 万 K W · h	45 万 K W · h	0	/	/	/	/	/
PE 编织布及 PE 编织喷淋 节能 水带	PE 颗粒	HDPE 5000S	0	2000t	2000t	100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拉丝	
	PE 颗粒	HDPE 7750	0	2000t	2000t	100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拉丝	
	PE 颗粒	LDPE 6904	0	1000t	1000t	100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涂膜	
	色母颗粒	H400 2	0	2t	2t	2t	颗粒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拉丝	
	预制孔配件	/	0	600t	600t	10t	片状	袋装；分区堆放	原料仓库	软带生产	
	水	/	0	453.6m ³ /a	453.6m ³ /a	/	/	/	/	/	
	电	/	0	615.7 万 k W · h	615.7 万 kW · h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u>聚乙烯（PE）</u>：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 烯烃的共聚物。PE 熔点为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p> <p>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到-100℃至-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 <p>高密度聚乙烯（HD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p>											

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C，相对密度为 0.941~0.960g/cm³。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HDPE 具有很好的电性能，特别是绝缘介电强度高，使其很适用于电线电缆。中到高分子量等级具有极好的抗冲击性，在常温甚至在-40°C 低温度下均如此。

色母：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在正常温度下，可以放心使用。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水井，待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目前自备水井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 200 人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拉丝的半成品塑料需进行直接冷却处理，项目采用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槽容积 0.6m³，一共 7 个水槽，结构为轻钢结构，每个水槽循环水量按 0.3m³/h 计，7 个水槽的循环水量为 2.1m³/h。

循环水冷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因蒸发、排污等产生损耗，需对其进行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运行采用连续排污方式，日运行 24h。冷却水均采用循环供水方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冷却

水补水量计算公式：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text{其中: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

N —浓缩倍数，取值 5；

k —蒸发损失系数（ $1/\text{C}^\circ$ ），取值 0.0016；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机温差（ C° ），温差取值 15°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量 $Q_e = 0.0504 \text{m}^3/\text{h}$ ($1.2096 \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Q_m = 0.063 \text{m}^3/\text{h}$ ($1.512 \text{m}^3/\text{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水量公

$$\text{式为: } Q_m = Q_e + Q_b + Q_w$$

$$\text{则: } Q_b = Q_m - Q_e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b —排污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自然通风冷却风吹损失为 $0.05\%Q_r$ 。

风吹损失水量 $Q_w = 2.1 \text{m}^3/\text{h} \times 0.05\% = 0.001 \text{m}^3/\text{h}$ ($0.024 \text{m}^3/\text{d}$)

则： 排污水量 $Q_b = 0.063 - 0.0504 - 0.001 = 0.0116 \text{m}^3/\text{h}$ ($0.2784 \text{m}^3/\text{d}$)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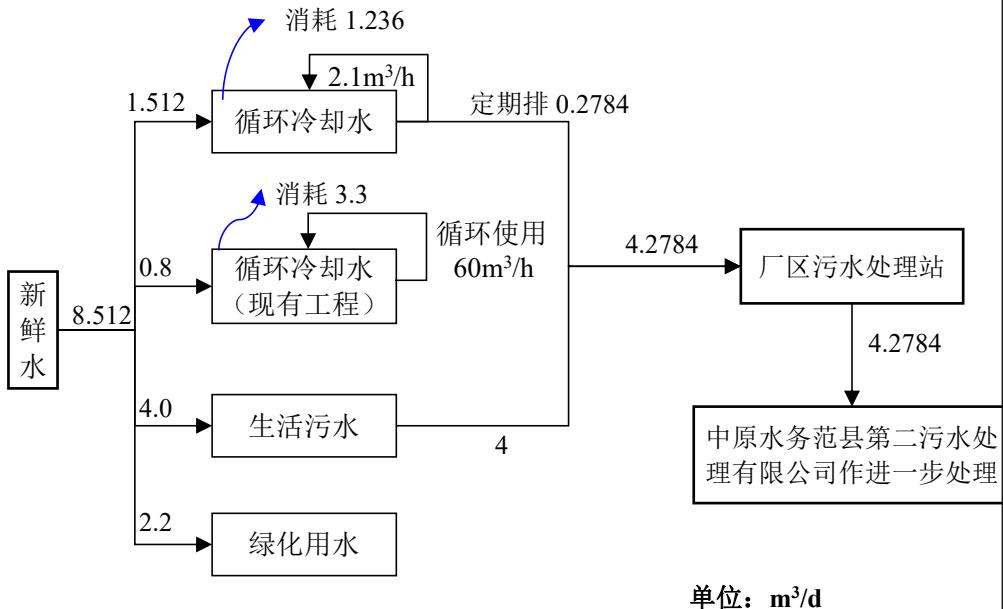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四、选址及平面布置

1. 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在厂区北侧新建7#、8#生产车间。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王诚路，西侧为兴业路，北侧为濮阳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260m处的西李庄村。项目四周交通运输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比较单一，无其他环境敏感点存在。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厂区内地块从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1#车间、2#车间、3#车间、8#车间，厂区内地块从南向北依次为5#车间、罐区、6#车间、7#车间。其中7#、8#车间为新建，其余均依托现有。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将人流、物流分开，确保厂区和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保证生产在卫生、洁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布局，结构紧凑，污染源强较为集中，便于管理和组织生产。项目周围交通运输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

五、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11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新型防水卷材车间	改为 2#水带车间。与原新型防水卷材车间共用，新型防水卷材生产不动，水带生产线在车间内南侧布置	依托可行
		3#仓库	改为 3#织布车间	依托可行
		5#高分子防水材料车间	改为 5#水带车间。与原高分子防水材料车间共用，高分子防水材料生产线不动，水带生产线在车间内中、西部分布布置	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880 平方米的办公室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 200 人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办公室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仓库	1#仓库	1#仓库 2250 平方米，闲置面积较大，可以满足本项目共用需求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水井，待集聚区集中供水设施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依托可行
	排水	建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依托可行
	供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提供	供电依托现有变压器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依托可行
	固废	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依托可行
		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可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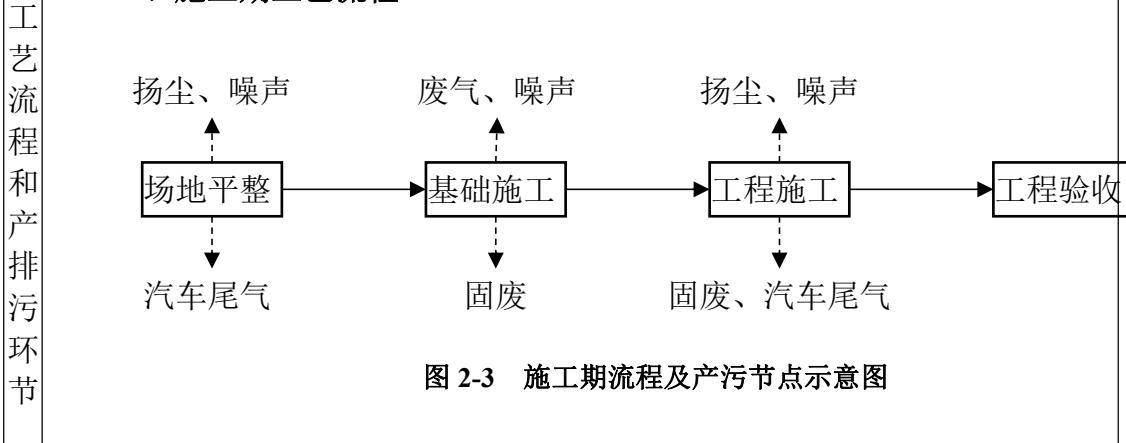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一) PE 编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PE 编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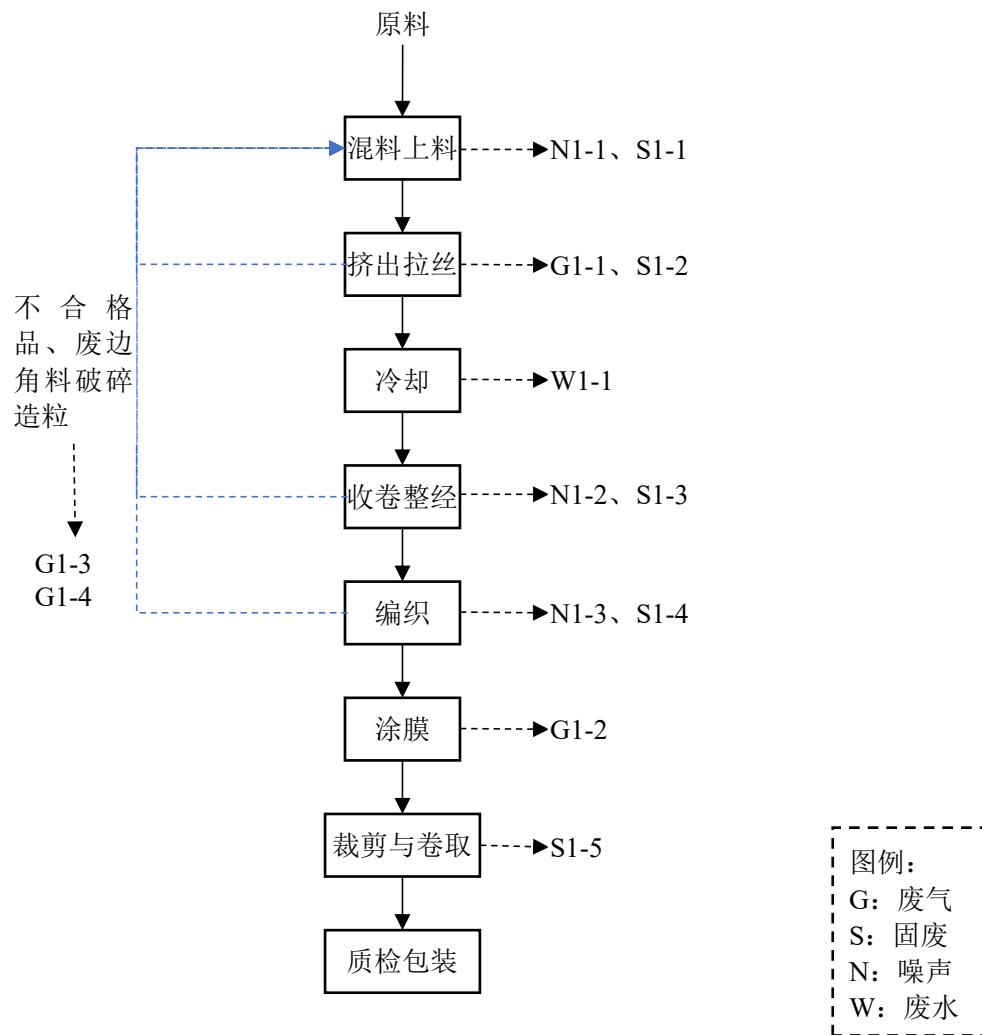


图 2-4 PE 编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上料**：选用优质的聚乙烯（PE）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根据产品性能需求，添加适量的色母粒助剂。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螺杆上料。原料均为粒状物料，粒径较大，混料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原料均采用袋装，有废包装袋产生。

(2) **挤出拉丝**：把 PE、色母粒输送至拉丝机料斗。在拉丝机料筒内加热熔融，温度通常控制在 200-25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分解），PE 颗粒分解温度 300~400℃。熔融的物料通过具有特定孔径的喷丝板挤出，形

成细丝状。挤出拉丝为持续工作状态，年工作 7200h。挤出拉丝过程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3) 冷却：挤出的丝条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定型，使丝条的温度迅速降低，固化成型。冷却后的丝条经过牵引装置，在一定的张力作用下被拉伸，以提高丝的强度和取向度，拉伸倍数一般在 3-6 倍之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4) 收卷整经：将拉好的丝进行收卷，然后按照一定的规律和数量排列在整经轴上，形成经纱。整经过程中要保证丝的张力均匀一致，以确保编织布的质量均匀。

(5) 编织：根据编织布的幅宽和密度要求，计算并确定整经的根数和排列方式。通过整经机的导纱装置，将丝准确地引导到整经轴上，同时对丝进行必要的清洁，以减少摩擦和静电，提高丝的可编织性能。将整好经的经轴安装到编织机上，与纬纱一起进行编织。纬纱一般也是由 PE 丝制成，通过梭子或剑杆等引纬装置，将纬纱引入经纱之间，按照特定的编织工艺形成编织布。常见的编织工艺有平纹编织、斜纹编织等，不同的编织工艺会影响编织布的强度、柔韧性和外观等性能。在编织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编织速度、张力等参数，确保编织布的质量稳定，无跳纱、断纱等缺陷。

(6) 涂层：为了提高 PE 编织布的防水、防潮、耐磨等性能，可对编织布进行涂层处理。通过电加热将 LDPE 颗粒加热熔融，温度通常控制在 200-250℃。将涂覆辊浸入熔融料槽，沾取材料后，通过“计量辊”控制沾取量；再通过涂覆辊与基材的“正向同步转动”或“逆向转动”，将聚乙烯涂层均匀地涂覆在编织布表面，牢固地附着在编织布上。此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7) 裁剪与卷取：根据产品的规格要求，使用裁剪设备将编织布裁剪成合适的长度和宽度。裁剪过程中要保证切口整齐、无毛刺。裁剪好的编织布通过卷取装置卷绕成卷，在卷取过程中要控制好卷取张力，确保布卷紧实、平整，便于储存和运输。裁剪过程中有废边角料产生。

(8) 质检包装：对生产出来的 PE 水带编织布进行全面的质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如布面是否平整、有无污渍、破损等）、物理性能（如

拉伸强度、撕裂强度、断裂伸长率等）、尺寸规格（幅宽、长度等是否符合要求）等。各项指标都符合相关标准的一部分作为产品外售，一部分用于编织喷淋节能水带。

（二）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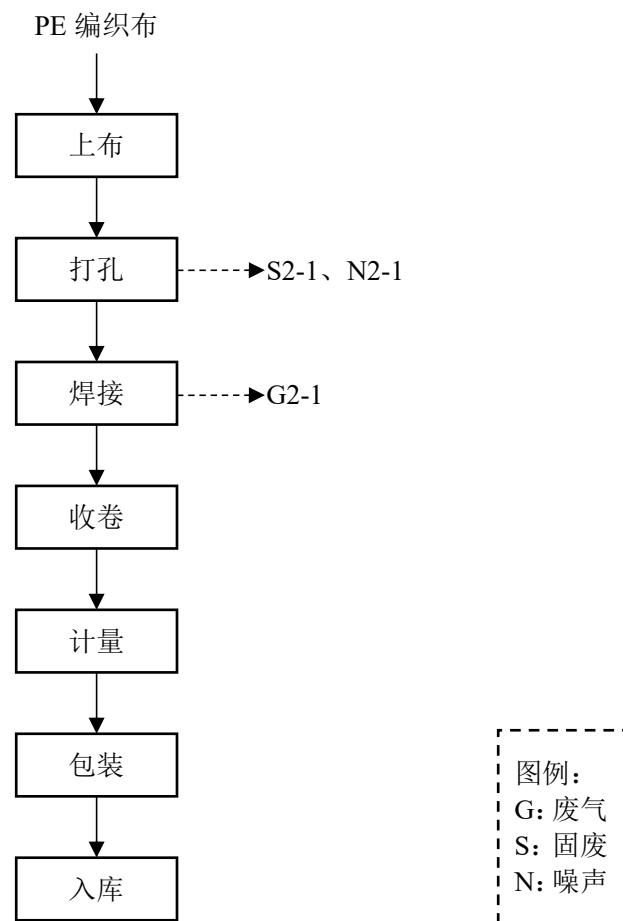


图 2-5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2. 工艺流程简述

（1）上布

将成卷的 PE 遍织布安装在分切机的放卷装置上，通过调整张力控制系统，使布料在输送过程中保持适当的张力。张力过小，布料容易出现褶皱，影响分切精度；张力过大，则可能导致布料拉伸变形。布料经过导辊系统，平稳地输送至分切刀具部位。该工序无废水、废气产生。

（2）打孔

分切后的编织布经牵引装置均匀地牵引出来。通过参数设置，牵引装置自带打孔机能按一定间距在编织布上打孔。同时将外购的圆片（预制孔配件）通过超声波焊接机依靠振动能量与编织布实现连接，不需要外加热源，可有效避免材料氧化和化学污染。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3) 焊接

安装定制孔后的编织布经过成型轮折合成圆筒。并通过热风枪把编织布焊接成水带，编织布在高温下热熔粘合在一起，即可成型为长筒状。热风枪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200-250℃。焊接过程中有焊接废气产生，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4) 收卷：焊接完成后，让焊接部位自然冷却或采用风冷等方式加速冷却。冷却后，对焊接部位进行全面检验，包括外观检查，查看是否有漏焊、气孔、焊瘤等缺陷；进行拉伸强度测试，确保焊接部位满足水带的使用要求。通过特定的压实设备，对生产出来的水带进行压实收卷。

(5) 计量包装入库

在水带经过压实收卷后，按照一定数量进行整理归集，然后使用专门的打包材料对水带进行包装。打包过程注重对水带的保护，确保在搬运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好的水带会贴上产品标签，注明产品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最后，根据仓库的存储规划，将打包好的水带搬运至相应的存储区域进行存放，确保仓库存储的规范性和有序性，便于后续产品的管理与发货。

三、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2 涂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1-4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1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2、S1-3、S1-4、S2-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S1-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2014 年,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市绿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濮环审表 (2014) 10 号)。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 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一期 1500 万 m² 新型防水材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	
	2015 年,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市绿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防水材料 2 万吨 高分子新型防水材料 200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范环审 (2015) 16 号)。2020 年,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1 日,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9260842331422001U, 后续进行了变更与延续, 目前有效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编码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2			1#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DA004			4#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DA005			2#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DA006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表 2-14 现有工程 DA001 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年9月9日	1	1710	2.3	2.9	0.00393	ND	/	/	19	24	0.032	7.2	<1
		2	1690	2.5	3.3	0.00422	ND	/	/	18	24	0.030	7.9	<1
		3	1710	2.4	3.1	0.00410	ND	/	/	18	24	0.031	7.6	<1
		均值	1703	2.4	3.1	0.00408	ND	/	/	18	24	0.031	7.6	<1

表 2-15 现有工程 DA002 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			苯并(a)芘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1#排放口	2024年4月9日	1	15800	3.8	0.06	15800	3.8	0.06	17100	ND	0.145	14400	ND	1.44 × 10 ⁻⁸
		2	17500	2.9	0.0507	17500	2.9	0.0507	16000	ND	0.136	19400	ND	1.94 × 10 ⁻⁸
		3	16800	3.1	0.0522	16800	3.1	0.0522	14100	ND	0.120	15300	ND	1.53 × 10 ⁻⁸
		均值	16700	3.27	0.0543	16700	3.3	0.05	15733	ND	0.134	16367	ND	1.64 × 10 ⁻⁸

“ND” 代表未检出。

表 2-16 现有工程 DA004 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4#排放口	2024年9月9日	1	3600	2.6	0.00936
		2	3680	2.5	0.00920
		3	3660	2.7	0.00988
		均值	3647	2.6	0.00948

表 2-17 现有工程 DA005 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2#排放口	2024年4月29日	1	3480	3.6	0.013	5.6	0.019
		2	3680	4.1	0.015	5.85	0.022
		3	3840	3.3	0.013	5.72	0.022
		均值	3667	3.7	0.014	5.723	0.02100

表 2-18 现有工程 DA006 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3#排放口	2024年11月28日	1	2240	4.6	0.010
		2	2210	4.0	0.00884
		3	2200	4.3	0.00946
		均值	2217	4.3	0.00943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

污染物	颗粒物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非甲烷总烃 t/a	沥青烟 t/a	苯并(a)芘 t/a
DA001	0.0294	0.0184	0.2232	/	/	/
DA002	0.3910	/	/	0.3910	0.9624	1.1784×10^{-7}
DA004	0.0683	/	/	/	/	/
DA005	0.1008	/	/	0.1512	/	/
DA006	0.0679	/	/	/	/	/
合计	0.6574	0.0184	0.2232	0.5422	0.9624	1.1784×10^{-7}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3mg/m³ 的一半计算。

2.废水

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 DW003 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如下：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委托濮阳黎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 DW003 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0 现有工程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pH	氨氮 m g/L	悬浮物 m 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 g/L
DW00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 次	7.33	9.48	80	129	25.0	1.29
		2 次	7.32	9.53	86	120	22.5	1.35
		3 次	7.30	9.36	82	133	23.5	1.24
		均值	7.32	9.46	83	127	23.7	1.29

例行检测中未检测流量，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定额进行核算。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0 人，不设食宿。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40L/（人·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 8h 工作制，则职工用水量为 2400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 4.1.14 可知：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90%采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d（2160m³/a）。

表 2-21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

类别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排放浓度 mg/L	9.46	83	127	23.7	1.29
排放量 t/a	0.0204	0.1793	0.2743	0.0512	0.0028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在厂区北侧新建 7#、8#生产车间，所占用的现有厂房为原仓库。经现场调查并参照国家现有标准要求，现有项目营运期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和要求	整改时限
1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窗户不防雨，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u>(GB18599-2020)</u>	建议安装玻璃。	2025 年 11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的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1	150	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75	15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和O 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原因为：濮阳市位于河南省偏北地区，气候干燥，四季少雨多风、地面浮土较多，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并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周边居住区和其他工程的建设增多，土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过程中“三防”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面扬尘污染。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夏季温度高，汽车尾气、挥发性有机物等在高温度、日照、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将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浓度超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濮阳市盛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苯精制及重芳烃延链 PI 高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其中 1#金堤河南岸 200 米外（本项目西北侧 1600m）2#前曹楼（本项目西南侧 2450m）监测点位均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由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监测，共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满足监测频率要求；同时监测数据在近 3 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金堤河南岸 200 米外	115°22'41.9740"	35°47'12.4457"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	西北	1600
前曹楼	115°22'42.2763"	35°46'07.1193"			西南	245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金堤河南岸 200 米外	0.26~0.68	2	0.13~0.3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前曹楼	0.34~0.70	2	0.17~0.3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3.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原因较复杂，与区域大环境和地区污染物排放均有一定关系，为解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问题，河南省、濮阳市均制定了相关文件，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体如下：从河南省内来看，河南省在近年发布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将进一步强

化执法监管，健全完善机制制度，提升在线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提升，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从濮阳市内来看，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及能源结构调整、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及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企业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并加快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联防联控等措施，深入进行大气环境治理。

综上所述，在河南省及濮阳市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能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在河南省及濮阳市大气攻坚实施方案以及区域规划环评的框架下进行建设、生产，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状况及项目污水排放去向，本次地表水调查水体为金堤河，金堤河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月-2024年12月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COD _{Mn}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金堤河子路堤桥	2024年1月	8.2	1.08	0.171
	2024年2月	8.8	1.7	0.139
	2024年3月	8	1.32	0.088
	2024年4月	7.1	0.35	0.125
	2024年5月	8.6	0.31	0.159
	2024年6月	4.9	0.15	0.109
	2024年7月	6.8	0.34	0.189

	2024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10	1.5	0.3
	浓度范围	4.2~8.8	0.13~1.7	0.051~0.214
	标准指数	0.42~0.88	0.087~1.13	0.17~0.713
	最大超标倍数	0	0.13	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12 月，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要求，氨氮 2 月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要求。分析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沿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洁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2. 地表水污染削减措施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采取如下措施：1、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3、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4、积极推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7、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8、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9、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10、补齐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12、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14、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15、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16、持续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17、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18、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19、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实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1) 监测点位布设 北厂界与濮阳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个边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3 个监测点。</p> <p>(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p> <p>(3) 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8 691 1343 1185">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 Leq</th> <th>夜间 Leq</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东厂界</td> <td>2025 年 7 月 15 日</td> <td>53</td> <td>42</td> <td rowspan="6">65</td> <td rowspan="6">55</td> </tr> <tr> <td>2025 年 7 月 16 日</td> <td>52</td> <td>44</td> </tr> <tr> <td rowspan="2">南厂界</td> <td>2025 年 7 月 15 日</td> <td>54</td> <td>43</td> </tr> <tr> <td>2025 年 7 月 16 日</td> <td>54</td> <td>43</td> </tr> <tr> <td rowspan="2">西厂界</td> <td>2025 年 7 月 15 日</td> <td>52</td> <td>42</td> </tr> <tr> <td>2025 年 7 月 16 日</td> <td>53</td> <td>42</td> </tr> </tbody> </table> <p>注：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本项目区域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5 年 7 月 15 日	53	42	65	55	2025 年 7 月 16 日	52	44	南厂界	2025 年 7 月 15 日	54	43	2025 年 7 月 16 日	54	43	西厂界	2025 年 7 月 15 日	52	42	2025 年 7 月 16 日	53	4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5 年 7 月 15 日	53	42	65	55																													
	2025 年 7 月 16 日	52	44																															
南厂界	2025 年 7 月 15 日	54	43																															
	2025 年 7 月 16 日	54	43																															
西厂界	2025 年 7 月 15 日	52	42																															
	2025 年 7 月 16 日	53	42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 保 护 目 标	≤500m	西李庄村	居民 1200 人	N	2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王楼镇第一中学	师生 400 人	NE	270m	
		七里堂村	居民 12300 人	SE	495m	
声环境	≤50m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	≤500m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	/	/	/

一、废气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执行标准
挤出、涂膜、造粒、焊接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0mg/m ³	15m	/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8 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4.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产设备边界)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

二、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无间接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废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纳水质要求。

表3-9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400	200	300	35

三、噪声

表3-10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挤出废气、涂膜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项目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6057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005t/a。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

步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为 $83.52\text{m}^3/\text{a}$ ，全厂废水总量为 $2243.52\text{m}^3/\text{a}$ 。

本项目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废水浓度

$$=0.278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033(\text{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废水浓度

$$=0.278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02(\text{t/a})$$

全厂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废水浓度

$$=7.478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0897(\text{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废水浓度

$$=7.4784\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2\text{mg/L} \times 10^{-6} = 0.0045(\text{t/a})$$

经核算本项目所需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0897t/a，氨氮：0.0045t/a。

项目“以新带老”情况主要为废水源强发生变化，进行了重新核算。以新带老量为：COD：0.2743t/a，氨氮：0.0204t/a。

因此项目无废水总量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6057 t/a，颗粒物 0.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施工期为2个月，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有：地基开挖、土渣清运、主体建筑、材料运输和装卸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装修粉尘等。根据河南省及濮阳市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粉尘产生量将大幅度减小。																																															
	1.施工期废气产排情况																																															
	(1) 风力扬尘																																															
	主要为物料存放过程，以及表层土壤需要人工开挖、堆放且在气候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																																															
	表 4-1 完全干燥、无风速影响条件下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table border="1"><thead><tr><th>粒径 (μm)</th><th>10</th><th>20</th><th>30</th><th>40</th><th>50</th><th>60</th><th>70</th></tr></thead><tbody><tr><td>沉降速度 (m/s)</td><td>0.03</td><td>0.012</td><td>0.027</td><td>0.048</td><td>0.075</td><td>0.108</td><td>0.147</td></tr><tr><th>粒径 (μm)</th><th>80</th><th>90</th><th>100</th><th>150</th><th>200</th><th>250</th><th>350</th></tr><tr><td>沉降速度 (m/s)</td><td>0.158</td><td>0.17</td><td>0.12</td><td>0.239</td><td>0.804</td><td>1.005</td><td>1.829</td></tr><tr><th>粒径 (μm)</th><th>450</th><th>550</th><th>650</th><th>750</th><th>850</th><th>950</th><th>1050</th></tr><tr><td>沉降速度 (m/s)</td><td>2.211</td><td>2.614</td><td>3.016</td><td>3.418</td><td>3.82</td><td>4.22</td><td>4.62</td></tr></tbody></table>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	4.62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每年南北风向风力较大，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动力起尘																																																
动力起尘主要为来往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根据车型、车速、路况的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在同样路面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间经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下表为大气干燥、风速 3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本项目区域年均风速在 2.3m/s，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量超过 1.0mg/m³。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 米范围内。

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在施工期，应当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加大建筑、道路扬尘监管治理力度，深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前应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工作 100%湿法作业、出厂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及土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现场应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工地应安装远程视频和 PM₁₀ 监控设备，接入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撒水降尘。对房建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不得委托无资质无手续的建筑

垃圾运输公司清运建筑垃圾。

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为了缓解项目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效控制车辆尾气，评价要求：使用达标排放的施工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推荐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运输车辆禁止使用黄标车、老旧车等淘汰车辆，大型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并严禁超载，禁止使用劣质燃料。

总之，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建筑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为 20 人，用水量按 30L 每人每天计算，则每天污水产生量为 0.6t/d。主要为清洗废水，这部分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有水泥砂浆成分的冲洗设备废水，会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设置简易集水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等。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建筑工地强制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泵时，应使用工地电源，不使用自带发电机，减少噪声源。

(2)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项目敏感点的位置，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对设备进行低噪声改造，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的低噪声优质的施工机械。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3) 采取减振阻尼措施，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对产生受激振动声大的设备金属板壳可在其外表涂上高阻尼层可减缓其振动噪声。同时，完善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杜绝由于设备运动状况不佳导致噪声增大。

(4)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工地四周的围墙，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件设置较高的宣传广告看板作为隔声屏，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件内，以减小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污染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式隔音墙，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6)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

(7) 施工前，建议先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与交流，以取得居民的谅解。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 (A)，可将施工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场界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建筑工人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的废弃物，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施工人数 20 人，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0.01t/d。评价要求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及开挖土方。建筑垃圾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经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大大降低，同时，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1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7516	0.9377	93.77	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综合风量 12000m ³ /h									
				无组织	0.7505	0.1042	/	/		/	0.7967	0.1208	10.0667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7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5	0.0083	4.150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m ³ /h		0.8	95	是	0.0001	0.0006	0.3000	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8
				无组织	0.0004	0.0022	/	/		/	0.7505	0.1042	/	/	/	DA008	
	3	2#车间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864	0.0360	1.44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25000m ³ /h		80	90	是	0.0078	0.0033	0.1320	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9
				无组织	0.0216	0.0090	/	/		/	0.0216	0.0090	/	/	/	DA009	
	4	5#车间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864	0.0360	1.44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25000m ³ /h		80	90	是	0.0078	0.0033	0.1320	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10
				无组织	0.0216	0.0090	/	/		/	0.0216	0.0090	/	/	/	DA010	
注：在挤出、涂膜、造粒工序上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收集效率 90%）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效率 9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效率 98%）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 ³ /h，脱附风机风量 2000m ³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挤出废气、涂膜废气、造粒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p> <p>(1)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p> <p>① 挤出、涂膜废气</p> <p>本项目挤出、涂膜工序所用原料为 PE、色母。PE 熔点为 200~250℃，分解温度为 300~40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均低于物质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挤出拉丝过程加热温度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加热，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5kg/t-产品，本项目 PE 编织布产量为 5000t/a，经计算得，挤出、涂膜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7.5t/a。</p> <p>② 造粒废气</p> <p>项目挤出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一台熔融造粒机造粒后直接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2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02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 塑料造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35kg/t-原料，则造粒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18t/a（0.0003kg/h）。</p> <p>废气处理措施：挤出、涂膜、造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一套处理措施。<u>在挤出、涂膜、造粒工序上设置集气罩+软帘，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收集效率 90%）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效率 9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效率 98%）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u>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脱附风机风量 2000m³/h。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7967t/a（0.1208kg/h），排放浓度为 10.0667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7502t/a（0.1042kg/h）。</p>
--------------	---

序号	污染物	进入活性炭吸附前情况			治理措施			进入活性炭吸附后情况			工作时间h
		污染物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m ³ /h	污染物量t/a	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6.7516	0.9377	93.77	活性炭吸附	90	是	1000 0	0.6754 8	0.093 8	9.3800 7200

活性炭每班脱附一次，单次脱附时间为3-5个小时，本次按照单次脱附5个小时计，则脱附年工作时间为4500h。脱附风量为 $2000m^3/h$ 。

表 4-5 进入催化燃烧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入催化燃烧前情况			治理措施			进入催化燃烧后情况			工作时间h
		污染物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m ³ /h	污染物量t/a	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6.0789	1.3509	675.45 00	催化燃烧	99	是	2000	0.1216 0	0.027 0	13.5 4500

表 4-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量t/a	速率(大值) kg/h	浓度(大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0.7967	0.1208	10.0667

注：浓度核算按照合计风量计，即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³/h 和脱附风机风量 2000m³/h 之和。

(2) 破碎粉尘

项目挤出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一台熔融造粒机造粒后直接回用。造粒前先经破碎机破碎成小粒径碎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2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02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 塑料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75kg/t-产品。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及工况，该工序按产污系数计算过程中“产品”按照涉及的原料用量计算，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13t/a (0.113kg/h)。项目破碎时间为每 5 天破碎一次，每次破碎 3h，即每年破碎 180h。

废气处理措施：在破碎上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风量 2000m³/h，年工作时间 180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04t/a (0.0022kg/h)。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94 页，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 -处理风量，m³/s；

k -安全系数，取 1.4；

L -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6×0.6m，故 $L = (0.6+0.6) \times 2 = 2.4m$ ；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

3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0.25~2.5m/s 之间, 取 0.5m/s;

经计算, 项目挤出废气处理所需废气量为:

$Q=1.4\times2.4\times0.3\times0.5\times3600=1814\text{m}^3/\text{h}$, 破碎机数量为 1 台, $1814\text{m}^3/\text{h}\times1=1814\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 本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取值 $2000\text{m}^3/\text{h}$ 。

(3) 焊接废气

安装定制孔后的编织布经过成型轮折合成圆筒。并通过热风枪把编织布焊接成水带, 编织布在高温下热熔粘合在一起, 即可成型为长筒状。热风枪采用电加热, 工作温度 200-250°C。焊接过程中有焊接废气产生, 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即每年工作 2400h。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生产分布在 2#车间和 5#车间, 每个车间产能 2500 万米/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5kg/t-产品, PE 编织布厚度为 0.3mm, 焊接的宽度 1cm, 工程设计生产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 PE 密度为 0.96g/cm^3 , 则焊接过程熔化的 PE 编织布质量为 144t/a。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及工况, 该工序按产污系数计算过程中“产品”按照涉及的原料用量计算, 则焊接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216t/a (2#、5#车间焊接废气产生量均为 0.108t/a)。

废气处理措施: 2#、5#车间焊接废气单独处理。在焊接工序上设置集气罩,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废气收集风机风量均为 $25000\text{m}^3/\text{h}$ 。每套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a (0.0033kg/h), 排放浓度为 0.132mg/m^3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排放量为 0.0216t/a (0.009kg/h)。

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4 页, 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 -处理风量, m^3/s ;

k -安全系数, 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挤出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3 \times 0.3\text{m}$, 故 $L = (0.3+0.3) \times 2 = 1.2\text{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3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 m/s, 0.25~2.5m/s 之间, 取 0.5m/s;

经计算，项目单个焊接废气处理所需废气量为：

$Q=1.4 \times 1.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907\text{m}^3/\text{h}$, 2#车间和5#车间各布置25套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 则2#、5#车间焊接废气风量均为 $22675\text{m}^3/\text{h}$, 考虑到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风量损失, 废气收集风机风量设计取值 $25000\text{m}^3/\text{h}$ 。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维度				
DA007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39204933	35.77824688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8	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5.39351739	35.77767521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9	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39170491	35.77750118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10	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39339620	35.77679515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8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更加严格排放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DA007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7967	0.1208	/	60	20	达标
DA008	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001	0.0006	/	20	10	达标
DA009	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78	0.0033	/	60	20	达标

DA010	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78	0.0033	/	60	20	达标
-------	-------------	-------	--------	--------	---	----	----	----

4.大气非正常情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50%，作为本期工程最不利非正常排放工况，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7-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5295	44.1250	2	2	2.118	
DA008-破碎粉尘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044	2.2000	2	2	0.0176	应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恢复正常
DA009-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96	0.7840	2	2	0.0784	
DA010-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96	0.7840	2	2	0.0784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 (3) 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

表 4-10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 除尘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 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是
	非甲烷 总烃		喷淋；吸 附；吸附浓 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 烧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 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7.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自行监测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文件要求，每次监测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4-11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依据
1	废气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 200 人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

项目挤出拉丝的半成品塑料需进行直接冷却处理，项目采用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槽容积 0.6m^3 ，一共 7 个水槽，结构为轻钢结构，每个水槽循环水量按 $0.3\text{m}^3/\text{h}$ 计，7 个水槽的循环水量为 $2.1\text{m}^3/\text{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运行采用连续排污方式，日运行 24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及《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核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为 $0.2784\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和 SS，水质浓度：COD 50mg/L ，SS 200mg/L 、氨氮 1.5mg/L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

处理。

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标准。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m ³ /d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循环冷却水排污 水	0.278 4	83.52	50	0.0042	/	/	200	0.016 7	1.5	0.0001
污水处理站处理 效率	/	/	80.0%	/	70.0%	/	60.0%	/	40.0%	/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水	0.278 4	83.52	10.0	0.0008	0.0	0.000 0	80.0	0.006 7	0.7	0.0001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4 三级标 准	/		500	/	300	/	400	/	/	/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出水限值	0.278 4	83.52	40	0.0033	10	0.000 8	10	0.000 8	2	0.0002

表 4-13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m ³ /d	m ³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循环冷却水排污 水	0.278 4	83.52	50	0.0042	0	0	200	0.016 7	1.5	0.0001
生活污水	7.200 0	2160	280	0.6048	180	0.388 8	200	0.432 0	30	0.0648
合计产生情况	7.478 4	2243. 52	271	0.6090	173	0.388 8	200	0.448 7	28.9	0.0649
污水处理站处理 效率	/	/	80.0%	/	70.0%	/	60.0%	/	40.0%	/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水	7.478 4	2243. 52	54.2	0.1216	51.9	0.116 4	80.0	0.179 5	17.3	0.0388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4 三级标 准	/		500	/	300	/	400	/	/	/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出水限值	7.478 4	2243. 52	40	0.0897	10	0.022 4	10	0.022 4	2	0.0045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	DW003	是	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浓度 mg/L	出厂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浓度 mg/L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1	7.4784m ³ /d (2243.52m ³ /a)	COD	54.2	0.1216	40	0.0897
		氨氮	17.3	0.0388	2	0.0045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DW003	115.393 6556381	35.776 5472410	1283.52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mg/L	0.0897
							氨氮	2mg/L	0.0045

4.排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4.1 污水处理厂概况

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位于 G342 公路与引黄入鲁干渠交叉口西北角，于 2013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处理规模调整为 3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卡鲁塞尔氧化沟+混凝沉淀+V 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消毒”工艺，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 V 类（其中 COD≤40mg/L, NH₃-N≤2mg/L）标准；从区域环境角度考虑，接纳濮城镇和王楼乡污水。根据调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实际建成规模 3 万 m³/d，目前进水量约 1.5 万 m³/d，尚富余 1.5 万 m³/d。

4.2 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位于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均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最大外排水量为 $7.4784\text{m}^3/\text{d}$ （全厂排放量），排水的量占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4%，因此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的要求。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混合水质为 COD53mg/L、NH₃-N16.9mg/L，可以满足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废水进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外排废水量、水质均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5. 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自行监测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每次监测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检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流量	1 次/年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三、声环境影响分析</h3> <h4>1.噪声源强</h4> <p>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卷机、水编机、涂膜机、分切机、预制孔设备、废料再生机、水泵、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于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的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混料机、上料机、拉丝机、收卷机、水编机、涂膜机、分切机、预制孔设备等有强度相同、高度相同、传播条件相同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价按照点源组进行预测。</p>							
	表 4-18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1	混料机	3	80	84.8	7#拉丝车间		
	2	上料机	3	80	84.8	7#拉丝车间		
	3	拉丝机	3	85	89.8	7#拉丝车间		
	4	收卷机	65	70	88.1	7#拉丝车间		
	5	5#水带车间水编机	60	80	97.8	5#水带车间		
	6	2#水带车间水编机	60	80	97.8	2#水带车间		
	7	涂膜机	1	80	80.0	8#涂膜车间		
	8	分切机	2	85	88.0	8#涂膜车间		
	9	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	50	75	92.0	5#水带车间		
	10	废料再生机	1	75	75.0	7#拉丝车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空间相对位置/m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	67.01	106.37	1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夜间
2	DA007 风机 1#	/	-29.68	202.42	1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夜间

3	DA007 风机 2#	/	-31.92	197.72	1	85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昼间/ 夜间
4	DA008 风机	/	105.94	139.66	1	85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昼间/ 夜间
5	DA009-2#车间 风机	/	-57.57	116.53	1	85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昼间/ 夜间
6	DA010-5#车间 风机	/	91.38	35.74	1	85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昼间/ 夜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正门为中心 (115.3922985361, 35.776395618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 相对 位置 /m	空间 相对 位置 /m	空间 相对 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 B(A)	声压 级/d B(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2#拉丝车间	2#水带车间水编机	/	97.8	基础 减 振， 距离 衰减	-17.5 5	110.4	1	东	36.83	85.44	昼间	20	59.44	1
								南	14.08	85.47	昼间	20	59.47	1
								西	35.11	85.44	昼间	20	59.44	1
								北	12.74	85.47	昼间	20	59.47	1
								东	36.83	85.44	夜间	20	59.44	1
								南	14.08	85.47	夜间	20	59.47	1
								西	35.11	85.44	夜间	20	59.44	1
								北	12.74	85.47	夜间	20	59.47	1
5#水带车间	5#水带车间水编机	/	97.8	基础 减 振， 距离 衰减	59.53 44.12	1	1	东	34.88	85.71	昼间	20	59.71	1
								南	14.22	85.73	昼间	20	59.73	1
								西	28.6	85.71	昼间	20	59.71	1
								北	14.49	85.73	昼间	20	59.73	1
								东	34.88	85.71	夜间	20	59.71	1
								南	14.22	85.73	夜间	20	59.73	1
								西	28.6	85.71	夜间	20	59.71	1
								北	14.49	85.73	夜间	20	59.73	1
5#水带车间	预留孔 节水带 生产设 备	/	92	基础 减 振， 距离 衰减	54.57 44.52	1	1	东	29.99	79.91	昼间	20	53.91	1
								南	13.26	79.93	昼间	20	53.93	1
								西	33.45	79.91	昼间	20	53.91	1
								北	15.52	79.92	昼间	20	53.92	1
								东	29.99	79.91	夜间	20	53.91	1
								南	13.26	79.93	夜间	20	53.93	1
								西	33.45	79.91	夜间	20	53.91	1
								北	15.52	79.92	夜间	20	53.92	1
7#织布车间	分切机	/	88	基础 减 振， 距离 衰减	28.41 185.5	1	1	东	56.9	74.37	昼间	20	48.37	1
								南	18.8	74.39	昼间	20	48.39	1
								西	26.76	74.38	昼间	20	48.38	1
								北	15.26	74.4	昼间	20	48.4	1
								东	56.9	74.37	夜间	20	48.37	1
								南	18.8	74.39	夜间	20	48.39	1

	7#织布车间	涂膜机	/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2.72	187.4	1	西	26.76	74.38	夜间	20	48.38	1
									北	15.26	74.4	夜间	20	48.4	1
	8#涂膜车间	上料机	/	84.8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33.4	152.4	1	东	50.9	66.37	昼间	20	40.37	1
									南	18.81	66.39	昼间	20	40.39	1
									西	32.75	66.37	昼间	20	40.37	1
									北	15.08	66.4	昼间	20	40.4	1
									东	50.9	66.37	夜间	20	40.37	1
									南	18.81	66.39	夜间	20	40.39	1
									西	32.75	66.37	夜间	20	40.37	1
									北	15.08	66.4	夜间	20	40.4	1
8#涂膜车间	废料再生机	/	7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95.95	167.1	1	1	东	82.68	70.56	昼间	20	44.56	1
									南	17.23	70.59	昼间	20	44.59	1
									西	17.58	70.59	昼间	20	44.59	1
									北	15.15	70.6	昼间	20	44.6	1
									东	82.68	70.56	夜间	20	44.56	1
									南	17.23	70.59	夜间	20	44.59	1
									西	17.58	70.59	夜间	20	44.59	1
									北	15.15	70.6	夜间	20	44.6	1
8#涂膜车间	拉丝机	/	89.8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21.2	156.8	1	1	东	42.55	60.77	昼间	20	34.77	1
									南	20.59	60.78	昼间	20	34.78	1
									西	57.69	60.76	昼间	20	34.76	1
									北	11.97	60.83	昼间	20	34.83	1
									东	42.55	60.77	夜间	20	34.77	1
									南	20.59	60.78	夜间	20	34.78	1
									西	57.69	60.76	夜间	20	34.76	1
									北	11.97	60.83	夜间	20	34.83	1
8#涂膜车间	收卷机	/	88.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92.37	160.8	1	1	东	69.76	75.56	昼间	20	49.56	1
									南	17.96	75.59	昼间	20	49.59	1
									西	30.5	75.57	昼间	20	49.57	1
									北	14.48	75.61	昼间	20	49.61	1
									东	69.76	75.56	夜间	20	49.56	1
									南	17.96	75.59	夜间	20	49.59	1
									西	30.5	75.57	夜间	20	49.57	1
									北	14.48	75.61	夜间	20	49.61	1
8#涂膜车间	混料机	/	84.8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31.5	147.8	1	1	东	40.97	73.87	昼间	20	47.87	1
									南	13.51	73.91	昼间	20	47.91	1
									西	59.32	73.86	昼间	20	47.86	1
									北	19.06	73.89	昼间	20	47.89	1
									东	40.97	73.87	夜间	20	47.87	1
									南	13.51	73.91	夜间	20	47.91	1
									西	59.32	73.86	夜间	20	47.86	1
									北	19.06	73.89	夜间	20	47.89	1

							西	18.08	70.59	夜间	20	44.59	1
							北	20.11	70.58	夜间	20	44.5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正门为中心（115.3922985361, 35.77639561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 -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 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 (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时段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叠加值(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1	东厂界	142.42	73.66	41.62	1.2	昼间	31.68	53	53.03	3类	65
						夜间	31.68	44	44.25	3类	55
2	北厂界	67.04	194.37	44	1.2	昼间	50.6	53.3	55.16	3类	65
						夜间	50.6	43.7	51.41	3类	55
3	南厂界	-14.83	-9.12	44.94	1.2	昼间	34.99	54	54.05	3类	65
						夜间	34.99	43	43.64	3类	55
4	西厂界	-68.69	126.86	43.4	1.2	昼间	52.64	53.69	56.21	3类	65
						夜间	52.64	43.31	53.12	3类	55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于车间内。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 200 人中调配,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1) 废边角料														
	项目挤出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一台熔融造粒机造粒后直接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 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2t/a,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边角料属于“S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原材料为袋装, 项目原料用量为 5002 吨, 则废包装材料(编织袋)为 200080 个, 每个编织袋重量约为 100g, 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包装材料属于“S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 需定期更换。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按照 1.20 m/s 计, 废气停留时间 0.5s, 风管管径取 0.4m。														

表 4-23 活性炭填装量

处理装置	活性炭类别	流速 m/s	风量 m ³ /h	停留时间 s	风管管径 m	风管内流速 m/s	风管截面积 m ²	碳的单面面积 m ²	活性炭体积 m ³	装填厚度 m	抽屉长 m	抽屉宽 m	抽屉个数	密度 kg/m ³	活性炭重量 t
DA0	蜂窝	1.2	100	0.5	0.4	22.12	0.125	2.31	1.39	0.6	0.6	0.5	8	350	0.486

	07	活性 炭		00			6								5
	DA0 09	蜂窝 活性 炭	1.2	250 000	0.5	0.4	55.29	0.125 6	5.79	3.47	0.6	0.6	0.5	20	350 5 1.214
	DA0 10	蜂窝 活性 炭	1.2	250 000	0.5	0.4	55.29	0.125 6	5.79	3.47	0.6	0.6	0.5	20	350 5 1.214
<p>经计算, DA007 中活性炭箱装填重量为 0.4861t, 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 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865t/a。DA009 和 DA010 采用两级活性炭箱, 活性炭填装量均为 1.2145t, 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三次, DA009 和 DA010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87t/a。总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735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废催化剂</p>															
<p>本项目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段一般使用含钯、铂类贵金属和氧化铝、二氧化钛类的复合型催化剂将有机废气低温催化燃烧。因长时间使用, 易导致催化剂中毒失效, 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 更换周期约为 2 年。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 催化燃烧装置的设计空速宜大于 10000h⁻¹, 但不应高于 40000h⁻¹。本项目脱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000m³/h, 空速按 10000h⁻¹ 计, 则需所需催化剂 1m³, 催化剂密度在 350-850kg/m³ 之间, 本项目取 600kg/m³, 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2t/2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没有划定明确的类别。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 与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 因此, 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 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p>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固态	S17	900-003-S17	5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17	900-003-S17	20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7.7735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VOCs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2t/2a	废气治理	固体	废催化剂	贵金属铂、钯、铑等	T	

2.一般固废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30m²的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地面已进行硬化, 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 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 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 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 ②禁止其他固废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 ③做好基础防渗, 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 确保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 cm/s。
- ④加强管理,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 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收集。

(2) 暂存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 本评价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 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¹⁰cm/s。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 ④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 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 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⑦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保持场地清洁干净,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T/In	厂区 内东 南侧	50m ² 依托 现有	袋装	7.7735t/a	≤12 月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T			袋装	0.12t/2a	

(3) 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 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 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项目分区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27 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事故池、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1) 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2) 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通过环境风险识别，分析生产设施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等事故，并充分考虑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等，设定最大可信事故情景，从环境因素方面考虑并预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风险预测结论，有针对性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对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

2.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照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及成品，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dots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100 \leq Q$ 。

表 4-28 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危险废物	/	32.8	50	0.656	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	/	7.8271	50	0.157	本项目

合计	0.813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判定,经计算,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运营设施风险识别和运营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可燃、易燃的原料,存在燃烧的危险。项目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如下:				
火灾事故:运营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操作不当等造成一般性火灾事故,泄漏遇热或明火引起燃烧或引发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SO ₂ 、NO _x 、颗粒物等)排入大气环境。				
6.风险防范措施				
<u>(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u>				
①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u>(2) 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u>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u>(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风险防范</u>				

- ①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 ②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定期监测；
- ③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7. 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各区域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环境应急预案应每三年或发生生产工艺和技术变化、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的，建设单位应重新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八、电磁辐射

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三本账核算

1. 现有工程排放量及总量指标

表 4-30 现有工程排放量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6574	/
	SO ₂	0.0184	/
	NO _x	0.2232	2.825
	非甲烷总烃	0.5422	/
	苯并（a）芘	1.1784×10^{-7}	/
	沥青烟	0.9624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11	0.374
	氨氮	0.0204	0.052

2. “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在厂区北侧新建7#、8#生产车间，所占用的现有厂房为原仓库。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以新带老”情况主要为废水源强发生变化，进行了重新核算。

3. 主要污染物“三本账”

表 4.31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6574	0.0005	0	0.6759	+0.0005
	SO ₂	0.0184	0	0	0.0184	0
	NO _x	0.2232	0	0	0.2232	0
	非甲烷总烃	0.5422	1.6057	0	2.1479	+1.6057
	苯并（a）芘	1.1784×10^{-7}	0	0	1.1784×10^{-7}	0
	沥青烟	0.9624	0	0	0.9624	0
废水	COD	0.2743	0.0897	0.2743	0.0897	-0.1846
	NH ₃ -N	0.0204	0.0045	0.0204	0.0045	-0.0159
固废	生活垃圾	3	0	0	3	0
	废边角料	2.53	5	0	7.53	+5
	废包装材料	/	20	/	20	+20
	废包装桶	8766 个	0	0	8766 个	0
	废导热油	0.7	0	0	0.7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6	0	0	1.6	0
	油水分离器废油	18.5	0	0	18.5	0
	油尘	0.25	0	0	0.25	0
	底泥	9.75	0	0	9.75	0
	喷淋废水	2	0	0	2	0
	废活性炭	0	7.7735t/a	0	7.7735t/a	+7.7735t/a
	废催化剂	0	0.12t/2a	0	0.12t/2a	+0.12t/2a

九、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表 4-32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8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3
	DA009-2#车间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DA010-5#车间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1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车间屏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包装材	废包装材料经收			

	料	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废催化剂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烷烃 甲总	挤出、涂膜、造粒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08-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要求。
	DA009-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烷烃 甲总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10-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非烷烃 甲总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氨氮、SS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中原水务范县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纳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 车间屏蔽,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3）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四、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2) 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3) 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4) 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5) 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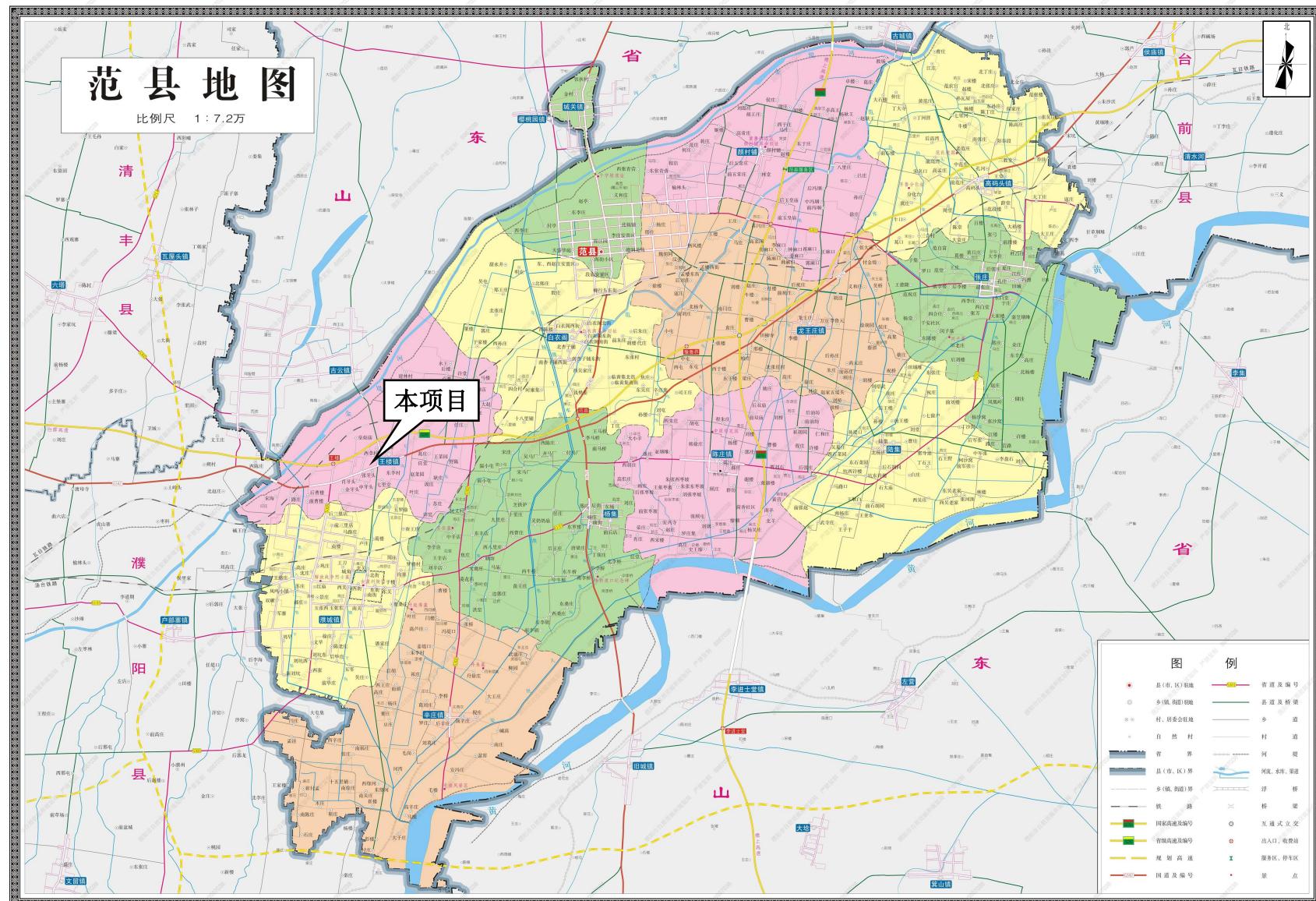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6574	/	/	0.0005	/	0.6579	+0.0005
	SO ₂	0.0184	/	/	0	/	0.0184	0
	NO _x	0.2232	/	/	0	/	0.2232	0
	非甲烷总烃	0.5422	/	/	1.6057	/	2.1479	+1.6057
	苯并(a)芘	1.1784×10 ⁻⁷	/	/	0	/	1.1784×10 ⁻⁷	0
	沥青烟	0.9624	/	/	0	/	0.9624	0
废水	COD	0.2743	0.374	/	0.0897	0.2743	0.0897	-0.1846
	NH ₃ -N	0.0204	0.052	/	0.0045	0.0204	0.0045	-0.01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	/	0	/	3	0
	废边角料	2.53	/	/	5	/	7.53	+5
	废包装材料	/	/	/	20	/	20	+2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8766 个	/	/	0	/	8766 个	0
	废导热油	0.7	/	/	0	/	0.7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6	/	/	0	/	1.6	0
	油水分离器废油	18.5	/	/	0	/	18.5	0
	油尘	0.25	/	/	0	/	0.25	0
	底泥	9.75	/	/	0	/	9.75	0
	喷淋废水	2	/	/	0	/	2	0
	废活性炭	0	/	/	7.7735	/	7.7735	+7.7735
	废催化剂	0	/	/	0.12t/2a	/	0.06t/2a	+0.12t/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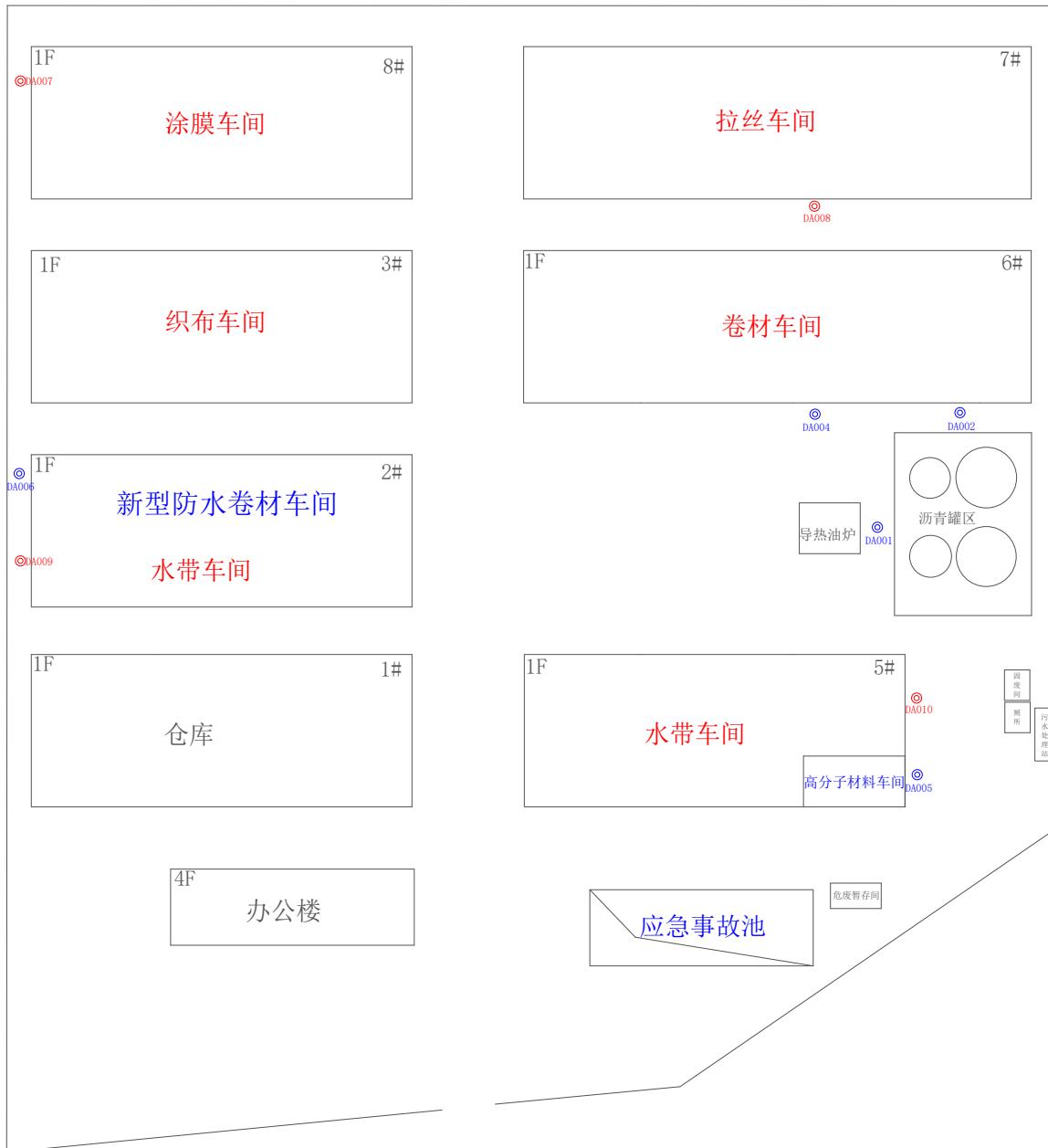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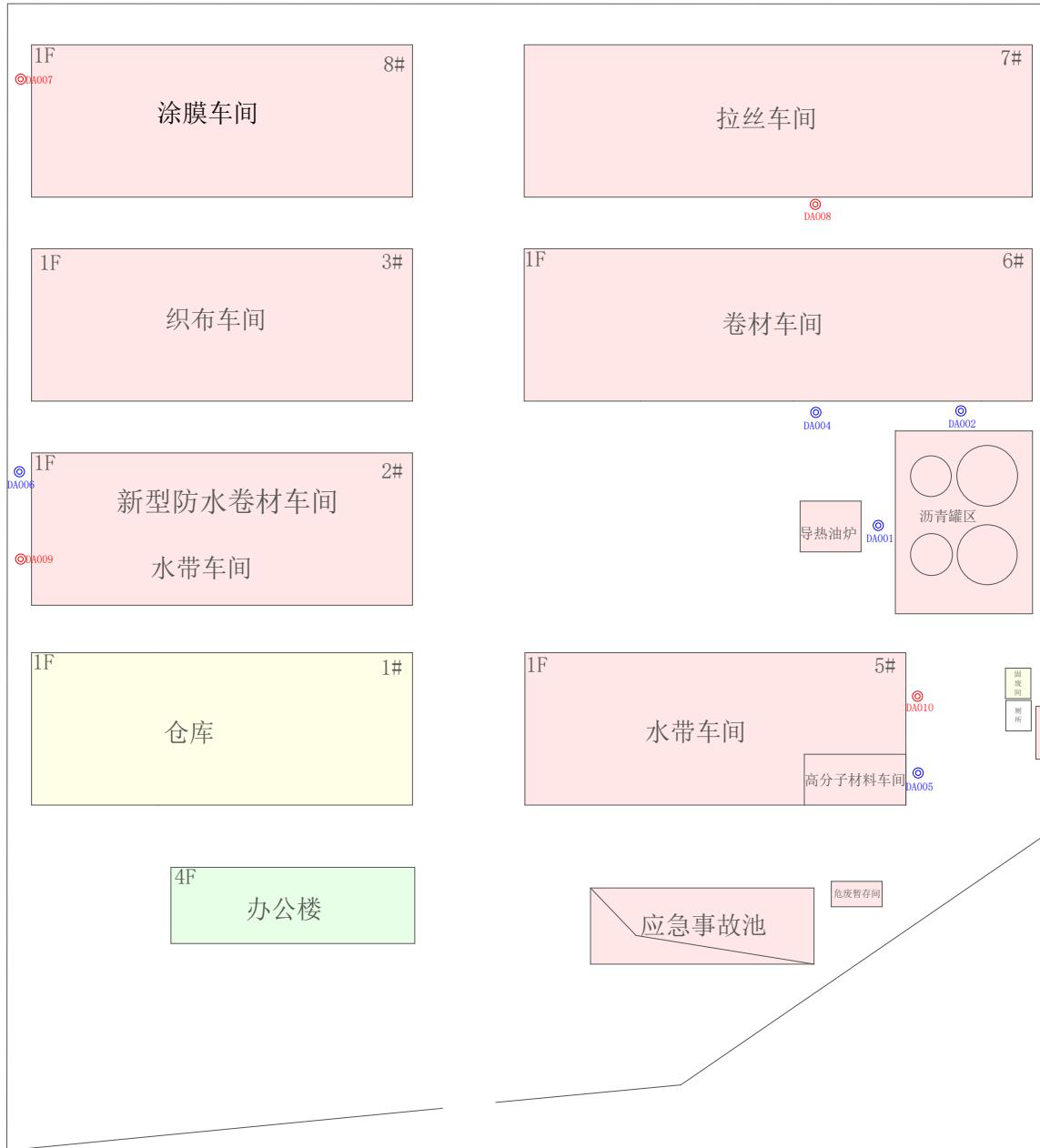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Red)
- 一般防渗区 (Yellow)
- 简单防渗区 (Green)

- DA001-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1#排放筒
DA004-4#排气筒
DA005-2#排气筒
DA006-3#排气筒
DA007-挤出、涂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08-破碎粉尘排放口
DA009--2#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10--5#车间焊接废气排放口

注：蓝色为现有工程，红色为本项目

附图4 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分析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of Fan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污水工程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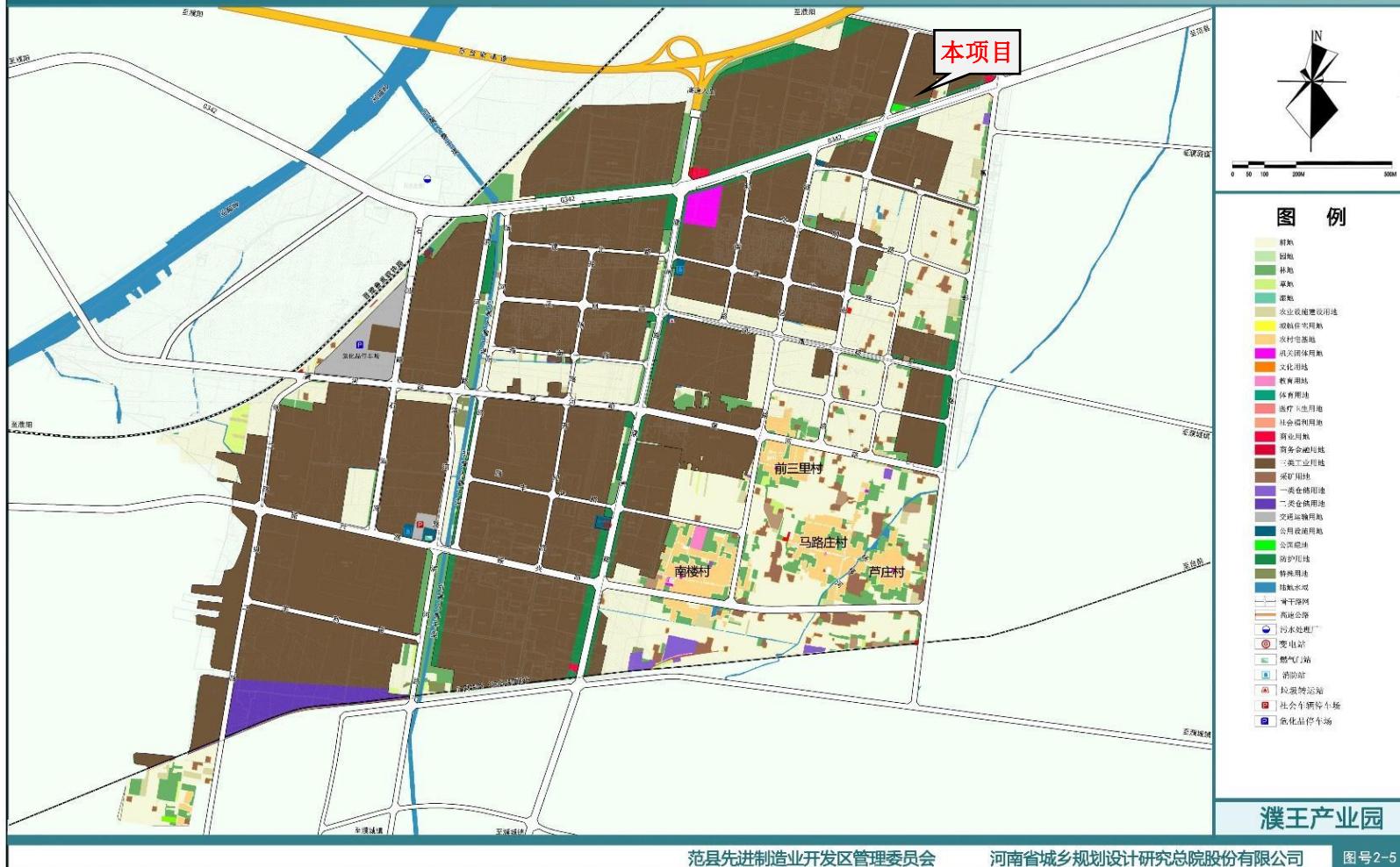


附图 6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污水工程设施图中位置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年)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of Fan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现有厂区



现有生产装置



现有车间



现有一般固废间



现有危废间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8 项目周边实景图

委托书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926-04-01-131732

项目名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编织布及5千万米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6084233142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区利用空置车间及部分新建车间,建设年产5000吨PE编织布及5千万米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PE编织布工艺流程: 原料-混料上料-挤出拉丝-冷却-收卷整经-编织-烘干-涂膜-裁剪与卷取-质检-包装入库。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工艺流程: PE编织布-上布-打孔-焊接-收卷-计量-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拉丝机、涂膜机、分切机、预留孔节水带生产设备、废料再生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关于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 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的情况说明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规划建设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10 月 16 日备案信息更新，项目代码：2507-410926-04-01-131732，原则同意办理安评、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入驻。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濮环审表〔2014〕10号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 m²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 m²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范县环保局审查意见（范环〔2014〕10号）均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产生的沥青烟气、无组织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置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

2、废水。项目冷却水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进行暂存，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3、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厂区固废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建设项目总量备案表(项目编号:4109000010),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4280t/a, NH₃-N 0.0630t/a, NO_x 2.69t/a。

五、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向市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监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验〔2015〕02号

关于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万m²新型防水材料项目（一期1500万m² 新型防水材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批复意见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m²新型防水材料项目（一期1500万m²新型防水材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

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气防治措施。沥青烟气及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艺为“雾化喷淋塔+静电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车间冲洗废水与生活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作为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处理措施。各种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治理。

三、濮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濮环监验字第【2015】35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87~91%，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防水卷材生产线30米高排气筒外排粉尘、苯并(a)芘及沥青烟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燃气锅炉15米高排气

筒出口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第II时段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及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15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2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24t/a，均未超出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濮环审【2014】10号)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經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2015〕16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虹霞防水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防水材料 2 万吨高分子新型防水材料 200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虹霞防水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濮阳市绿苑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虹霞防水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防水材料 2 万吨高分子新型防水材料 2000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40400 m²；该项目经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豫工信濮范县建〔2014〕01997 号），选址经范县国土局、住建局同意，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根据环评结论，我

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
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址进行建设。

二、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
建议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和锅炉烟气。
通过磨粉机加装集气罩且研磨空间与管道进行密闭处理，抑制粉
尘产生，物料投加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燃气锅炉烟气通过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的生活污水、地面拖洗水、循环冷却水。上述废
水需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濮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要采用选用低噪
声设备、密封隔音、减振、加强生产管理使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主辅料包装
袋暂存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异氰酸酯的包
装桶与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t/a，
 NH_3-N 0.0060t/a。

四、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
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由范县环境监察
大队负责。

五、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防水材料 2 万吨
高分子新型防水材料 2000 万 m² 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附件 6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7277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07-15至2025-07-16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测2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dB(A)
2025-07-15 昼间	1	53	54	52	
2025-07-15 夜间	2	42	43	42	
2025-07-16 昼间	1	52	54	53	
2025-07-16 夜间	2	44	43	42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7277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YYQ-245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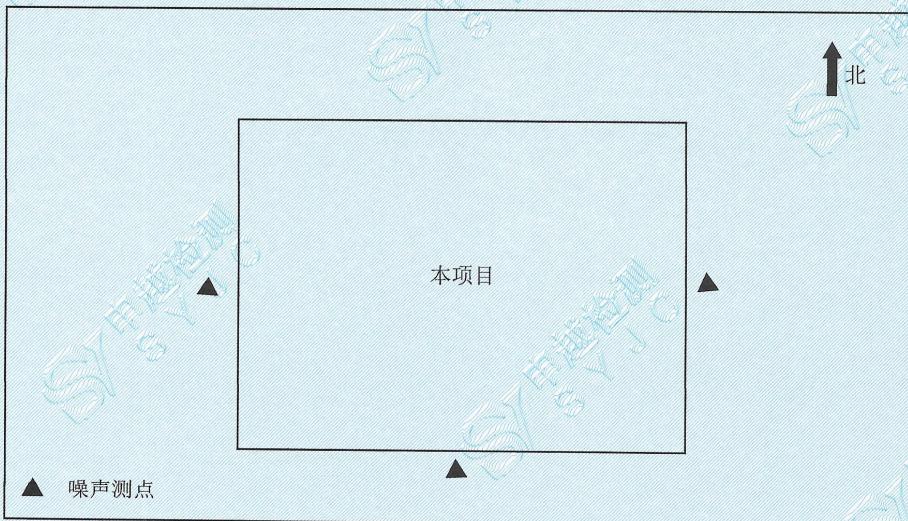
高肖燕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727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经度: 115.398406

纬度: 35.776695

备注: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责任声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9 月 11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拟建项目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兴业路与王诚路交叉口（虹霞防水院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7-410926-04-01-131732）。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吕晓宁（信用编号 BH066131）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与规划和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说明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内容，调查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 按现有工程、本次工程完善编排内容；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细化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明确提出不得使用再生料；说明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用途。
3. 核实挤出机各段加热温度及持续时间，补充覆膜原理及主要参数。完善特征因子源强确定依据，核实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给出活性炭参数规格及催化剂装填量。
4. 核实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细化固废及危废种类。明确危废间的位置及面积。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核实环境应急措施。
5. 完善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

陈丙仙 吴凌英 程长臣

2025年9月11日

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 编织布及 5 千万米
PE 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 云 扬	河南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603838083
吴 梓 坚	淇县阳明职业技术学院	环评师	13721717098
杨 岳 伍	中航 218	高工	13520618959

关于《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编织布及5千万米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专家复核意见

2025年9月11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专家对《河南虹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编织布及5千万米PE编织喷淋节能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评审专家：

陈高升 吴晓东 程红臣

2025年10月25日